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- 07 賴輝豐
- 08 被 告 誠群實業有限公司
- 09
- 10 兼

01

- 11 法定代理人 高康潁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
- 14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零柒佰陸拾陸元,及如
- 17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部分
- 21 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此有借款契
- 22 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29條約定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8
- 23 頁),是本院自有管轄權,先予說明。
- 24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
- 2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
- 26 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部分
- 28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誠群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誠群公司)於民國
- 29 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高康潁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新
- ³⁰ 臺幣 (下同) 240萬元,並簽有系爭契約,雙方約定借款期
- 31 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,約定自實際撥款日

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利息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.52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7.13%),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(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書面通知後)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且逾期6個月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誠群公司未依約履行,截至113年5月17日止,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226萬766元(含本金219萬6,533元、已到期利息5萬9,642元、違約金4,591元)未給付,且依被告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全部視為到期,高康穎為連帶保證人,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一般撥貸登錄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牌告利率 異動查詢、陳報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、13、2 3、25、31、33頁),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,且被告 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、陳報狀及更正聲請狀 繕本,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,依民事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3 22 中 菙 民 或 年 8 月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林承歆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: (元:新臺幣/日期:民國)

04

06

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219萬6,533元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3
	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	年7月30日止,按左列利
	率7.13%計算。	率10%,自113年7月31日
		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,
		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